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8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8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311365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有關 112 年補助案件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本案招標作業。

二、本署前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已說明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居

住使用之既有建物所在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業，於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之後，尚須辦理建築管理、消防、水保、環評等相關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業務時，適時向族人妥予說明。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結論：**

一、考量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呈現方式，故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處理方式；至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填寫內容，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行政作業量能，評估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尚無須於函報本部審議前修正完竣，惟仍請確實填寫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之內容，以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查詢正確資訊。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台預計揭露予民眾查閱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等相關項目，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確認，並請參考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再

予評估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名稱。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議題一：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間，共完成 52 場公聽會、諮詢會、專案小組等大小會議，113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審議，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中，尚有 835 人陳情，議會亦要求在中央未就本府提出之疑義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不報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審議。
- 二、爰請貴署就今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董政務次長率隊至本府拜會時本府所提之議題提出說明及研議可行方案，本府就回應內容與本縣議會溝通取得同意後，再行報部審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第 5 度上網招標，並於 8 月 15 日開標，已有廠商投標，預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辦理評選會議。

## 討論事項：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建置部分，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下週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委辦作業。未來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上傳相關法定書件後，將匯入前開系統，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檢視。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同步呈現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部分，將評估視未來需求納入委辦案研議設計。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系統之差異部分，前開資訊系統係供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通知書系統則是以提供民眾、地政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國土計畫承辦人員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使用。
-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之人員講習部分，預計明（114）年初將辦理北、中、南、東區等4區，各3場次，共12場次教育訓練，開放臨櫃系統使用者報名參加，亦將提供線上教材，以利因公無法出席之人員參考。

###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名稱部分，建議是否於該名稱前面加入「申請」二字，避免民眾誤以為國土功能

分區通知書是由政府機關主動通知，故建議更改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討論事項，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該「通知書」係於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需逐一個別通知之疑義，本府建議新增部分字樣修正為：「00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查詢通知書」，提供參考。

###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經劃設為農 4、城 2-1 及城 3 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 3 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 2 規定，後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其中，針對須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通盤檢討太過於之論述太過於模糊，有無較具體方向，如直接適用農 4、城 2-1 及城 3 規定，抑或回饋機制，抑或捐地等方式。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議程 p. 20 所示，併入城 2-1、城 3、農 4 之零星土地似未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其適用之管制方式，為避免分區與管制方式不一致而使民眾誤解的情形，建議相關資訊仍應註記於分區通知書。
- 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格式，建議通知書應新增備註欄位，針對原開發許可，以及未來循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許可管道等程序申請使用者，適度保留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資訊。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為達資訊公開，各筆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將研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民眾查詢，惟避免個資洩漏，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納入前開系統功能設計，以適度區隔。
- 二、經劃設為農4、城2-1及城3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按：零星土地），考量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同部門（如：審議受理單位、土地利用單位）亦須取得相關資訊，以避免誤發執照之情事發生，故請業務單位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各有關機關（單位）可於最短時間取得土地使用管制資訊之方式，並納入資訊系統功能設計。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6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廖文弘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邱議熙
新北市政府	羅宗明
桃園市政府	黃怡璇 許渭華
臺中市政府	王健雅 沈財府 吳永昌 周郁軒 蔡昌
臺南市政府	黃伊琳
高雄市政府	林宜君 蕭惠云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林政達 顏勝仕
彰化縣政府	毛連山 董聖華 梁志中 翁仰凡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宋龍 許朝喜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國土規劃科	鄭惠文 邵玉生
國土發展科	吳文惠 序林洋
特域規劃科	許惠玲 李健華 陳育善 邱華慶
國土管制科	陳政君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成廷 薛坤綱